

##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形。

###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9月28日（星期三）下午2: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9月27日-2016年9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  
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7日15:00至2016年9月28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3层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威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40,843,406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933%。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840,819,6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931%；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共4人，代表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23,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1%；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持股5%以下股东)  
共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57,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临

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会议选举赵威先生、杜俊魁先生、夏勇先生、刘榕女士、张广龙先生、张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再来明先生、黄宾先生、王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1 选举第十届董事会6名非独立董事

###### 1.1.1 选举赵威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 840,819,609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33,403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669%。

###### 1.1.2 选举杜俊魁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 840,819,609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33,403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669%。

###### 1.1.3 选举夏勇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 840,819,609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33,403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669%。

###### 1.1.4 选举刘榕女士为公司董事

同意 840,819,609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33,403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669%。

###### 1.1.5 选举张广龙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 840,819,609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33,403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669%。

### 1.1.6 选举张健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 840,819,609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33,403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669%。

## 1.2 选举第十届董事会 3 名独立董事

### 1.2.1 选举冉来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 840,819,606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33,400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667%。

### 1.2.2 选举黄宾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 840,819,609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33,403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669%。

### 1.2.3 选举王志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 840,819,606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33,400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667%。

## 2、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选举陈洁先生、杜寒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王世鹏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2.1 选举陈洁先生为公司监事

同意 840,819,609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33,403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669%。

### 2.2 选举杜寒阳先生为公司监事

同意 840,819,610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33,404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67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盛武、闫倩倩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